

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會戰略管理及ESG委員會工作制度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為適應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「公司」)發展戰略需要，保證公司發展規劃和戰略決策的科學性，增強公司的可持續發展能力，完善公司治理結構，提升公司環境、社會責任和公司治理(ESG)績效，根據《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》(以下簡稱「《公司法》」)《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

第三章 職責權限

第七條 戰略管理及ESG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：

- (一) 對公司的長期發展規劃、經營目標、發展方針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；
- (二) 對《公司章程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和業務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；
- (三) 對公司重大戰略性投資、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；
- (四) 對公司的經營戰略包括但不限於產品戰略、市場戰略、營銷戰略、研發戰略、人才戰略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；
- (五) 對影響公司中長期發展的業務創新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；
- (六) 對公司ESG治理進行研究並提供決策諮詢建議，對公司ESG戰略和目標的工作實施進展進行檢查，並提出意見；
- (七) 對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；
- (八) 對以上事項的實施進行跟蹤檢查；
- (九) 公司董事會授權委託的其他事宜。

第八條 戰略管理及ESG委員會主任應履行以下職責：

- (一) 召集、主持委員會會議；
- (二) 審定、簽署委員的報告；
- (三) 代表委員會向董事會報告工作；
- (四) 應當由委員會主任履行的其他職責。

主任因故不能履行職責時，由其指定一名委員會其他成員代行職權。

第九條 柜 柜 柜

第十六條 戰略管理及ESG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可邀請公司董事、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。

第十七條 如有必要，戰略管理及ESG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，費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八條 戰略管理及ESG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、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、法規、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的規定。

第十九條 戰略管理及ESG委員會會議應當有會議記錄，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，會議記錄由公司董事會秘書保存。公司董事可以在發出合理通知的情況下在合理的時間查閱會議記錄。

第二十條 戰略管理及ESG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，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。

第二十一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，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，亦不得利用所知悉的信息進行或他人進行內幕交易。

第六章 附則

第二十二條 本制度自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

第二十三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，按國家有關法律、法規、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規定執行；本制度如與國家頒佈的法律、法規、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觸時，按國家有關法律、法規、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規定執行。

第二十四條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和修訂。

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
二〇二五年十月